

关于“九五”末期失业率及计算方法

编辑同志：

你好！

1996年拙文《中国第三次失业高峰的情况及对策》在贵刊发表(《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5期)后,影响较大。不断有报刊转载和引用,也有一些报刊发表记者访谈。鉴于这种情况,我认为有必要对文中的数字作一点说明和校正,并曾在1997年1月22日劳动部召开的一次学术讨论会上谈了这个问题。今年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南方周末》记者分别访谈中,我已将重新计算的数字告诉了他们。现特致函贵刊,对“九五”末期失业率重新计算的数字及计算方法说明如下。

撰写该文所依据的都是劳动部门近年陆续披露的数字:1.“九五”期间我国城镇新成长劳动力预计5400万左右,同期仅能安排3800万人就业,还有1600万人失业。到“九五”末期,城镇失业率将达7.4%;2.由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企业富余人员下岗将达1500万,加上原有下岗人员1500万,共计约3000万职工将失去工作;3.一些亏损严重的企业要破产、兼并,一些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行业停产、半停产,职工要分流;4.“九五”期间,农村新增劳动力与现有剩余劳动力总量将达2.14亿,5年中能消化7700万,尚有1.37亿需要转移。根据以上数字,“九五”末期我国失业率将高达两位数。据此,我在上述拙文中写道:“将城镇公开失业和城乡不充分就业(包括城镇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和农业剩余劳动力)合起来计算,将达1.53亿人,失业率可能达到21.4%。”我之所以作出如此判断,根据是:第一,1.53亿实际上并不包括企业下岗人员3000万。如果加上这3000万,失业人员就不是1.53亿而就是1.83亿。第二,在1996年初撰写该文时我没有“九五”末期劳动力供给总量的预测数字,因此无法计算出“九五”末期可能达到的失业率。但是我认为,出自劳动部门的21.4%这个失业率用以说明一个新的失业高峰到来已经足够了。

近两年的情况证明了拙文中对第三次失业高峰的预测,而且情况比当时预测的还要严重。1996年初预测“九五”期间下岗人员将达1500万,1998年第一季度传出的消息,下岗人员已达1300万左右,“九五”末期1500万的数字可能被突破。不过,大力推行再就业工程会取得一些成就;尽管再就业与新下岗人数会在一定程度上互相抵消,但我们仍可假设“九五”期间下岗人员可能维持在3000万左右。

1996年末我得到了JOSDLM模型对“九五”末期劳动力供给总量的预测数字,为6.586亿人。这样,我就有可能重新计算出“九五”末期将会达到的失业率。我的计算采用了国际通行的方法,即:失业率是失业人口除以劳动力供给总量。公式:

$$\text{失业率} = \frac{\text{失业人口}}{\text{劳动力供给总量}} \times 100\%$$

这里的失业人口包括城镇公开失业和城乡不公开失业者人数,总数为1.83亿。劳动力供给总量是全国劳动适龄人口(16岁—60岁的人为劳动适龄人口)中剔除了不参与劳动的部分人口。这样计算劳动供给总量“九五”末期为6.586亿。以二者相比,则“九五”末期的失业率就不是21.4%,而是27.78%了。

上面已提到,这个重新计算的失业率,今年年初我曾对两位记者谈过,访谈结果已经发表,所以,我认为我应本着对贵刊和对读者负责的态度,将我重新计算的数字和计算方法告知贵刊和读者。

还需要说明的是,我计算失业率的公式与统计年鉴的计算公式是不同的。统计年鉴的公式是(见《中国统计年鉴,1997》第143页):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text{城镇从业人数} +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这个计算公式是有缺点的。

第一,失业人口的统计只限于城市不包括农村。而这个统计口径的选择反映了一种观念,即认为农村不存在失业。这是不符合实际的。连劳动部门都承认,农村剩余劳动力数以亿计。根据发展经济学理论,就业不充分就是失业。中国是一个农业人口占人口总量70%左右的大国,在农村,耕地每年以500—700万亩的速度递减,而劳动力每年以1000万人左右的速度增长,农村剩余劳动力连年增加,需要外出谋生。这么大量的不充分就业人口被置于统计指标之外,而统计数字又被作为国家制定政策的基础,若如此统计恐怕是会出问题的。

第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并不就是城镇失业人数。据我所知:1. 失业了不去登记的大有人在,主要是失业保险制度在许多地方很不完善,人们不知道在哪里登记;另外传统观念将失业看成是资本主义才有的东西,人们认为失业是很丢脸的,而不愿去登记。2. 城镇下岗职工实际上失业,然而没有离开企业,也不会去登记。这样一来,城镇失业的数字也被人为地大大缩小了。

第三,公式中的分母也有问题。城镇从业人数加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显然不能代表城镇劳动力供给总量。如上所述,城镇有许多失业者是没有登记的,同时将企业中下岗人员以及在岗的就业不充分人员都算作“从业人员”,也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所以,我的计算不采用统计年鉴的公式,而用国际通用的公式。我还想建议,统计必须与经济体制的改革同步,统计指标体系改革总的说是过于滞后的。这里不说别的,单说失业和失业率的统计指标和计算方法就应改革,使之既适合我国国情,又符合科学原则。这个意见对否? 谨供识者参考研究。

此致

敬礼!

冯兰瑞

1998年3月18日